审计业务约定书

豫德信专审约字[2026]第 011 号

甲方：沈丘县商务局

乙方：河南德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Tehsin
河南德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HENAN TEHS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商务外环路 24 号中国人保大厦 1604 室
电话：(0371)63826060
传真：(0371)63826060
邮编：450046

审 计 业 务 约 定 书

编号：豫德信专审约字[2026]第 011 号

委托单位：沈丘县商务局（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单位：河南德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下述委托事项提供专项服务，约定如下：

一、本次委托服务范围（包括会计期间、经济内容等）：

对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参加河南省家电以旧换新、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补贴活动的沈丘县所有商家申报补贴金额进行审核。

二、甲方委托服务的目的：

按照《河南省 2026 年家电以旧换新、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补贴实施细则》（豫商运〔2026〕5 号）要求，对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参加河南省家电以旧换新、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补贴活动的商家申报补贴金额进行审核。

三、甲方承担下列义务：

1．向执行专业技术服务的注册会计师提供为实现目的所需的资料，不限制注册会计师获取资料。

2．按照本约定书的规定及时足额支付费用。

四、乙方承担下列义务：

1．在本约定书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专业技术服务业务。

2．工作内容：对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参加河南省家电以旧换新、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补贴活动的沈丘县商家申报补贴资金项目进行审核。实施内容包括申请补贴资金数额、活动交易真实性核查，核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电话回访、实地走访、信息比对等必要的审计程序，电话回访比例不低于 10%，实地走访比例不低于 5%，并汇总工作量清单接受甲方全程监督。

3. 在工作过程中，应积极配合甲方完成审验交付工作，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等采取保密措施，承担保密义务和责任。

五、费用结算：

（一）本次服务收费是按照《河南省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豫发改收费【2011】2374 号文件结合工作难易程度，按照销售金额的 2‰计算的，以每次出具审计报告的审定销售金额据实结算。

（二）乙方向甲方出具完整审计报告经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审计费用。

（三）甲方采用下列第（ 2 ）种方式支付费用。

1.现金支付； 2.转账支付； 3.电汇支付； 4.银行汇票支付。

单位名称：河南德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文博支行

账　　号：41001532010050200321

六、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抗力的情况，影响工作如期完成，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八、终止条款

1．如因甲乙任何一方单方违约终止本协议，造成对方损失的，需承担赔偿责任。

2．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甲乙互不承担违约责任，自该事由引起中断履行之日对已完成进度进行验收和据实结算。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进行补充或变更，无法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合同履行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两份，甲、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注：本页无正文，为审计业务约定书的盖章签字页。

甲方：沈丘县商务局

（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2026 年 3 月 30 日

乙方：河南德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2026 年 3 月 30 日